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且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6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203,461股。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矿元鼎”或“受让方”)持有公司25,145,5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后的7.28%减少至4.93%,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6日,转让方五矿元鼎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Row 1: 五矿元鼎, 35,349,031, 6.93%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五矿元鼎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Rows for 五矿元鼎 and 合计.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五矿元鼎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五矿元鼎持有公司25,145,5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后的7.28%减少至4.93%,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五矿元鼎于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783,4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五矿元鼎于2024年12月2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10,203,4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Rows for 五矿元鼎.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for 五矿元鼎.

注: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五矿元鼎截至2024年10月9日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月)期. Rows for 诺德基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德投资管理, DMS AG, 和德基金, 北京中润恒利, 莞通(广州)私募.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4年11月2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通知书》及《追加认购通知书》已送达共计38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11月29日,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雷赛智能”或“乙方”)与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下同)在东莞滨海湾新区建设雷赛智能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从事产业内容为用于智能装备核心零部件和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等,本项目将由乙方在东莞滨海湾新区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亿元。

二、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雷赛智能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从事产业内容:公司拟在东莞滨海湾新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用于智能装备核心零部件和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等。 3.项目用地:项目位于东莞滨海湾新区交界湾塘埔,总用地面积16667.5平方米,折合约25亩(项目土地的面积、四至范围及各点坐标以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内容为准)。 4.项目投资:投资总额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小写:¥500,000,000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五亿元人民币(小写:¥500,000,000元),乙方应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后36个月内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的投资。

(二)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算,乙方应在6个月内动工建设,动工建设之日起30个月内竣工并取得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取得备案证之日起6个月内投产,投产后12个月内达产。 2.若乙方未能成功竞得项目土地,乙方须自行承担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及前期工作所产生的各项支出费用及损失,且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3.乙方在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后,不得擅自改变该地块的用途,不得擅自转让和出租该地块的使用权。乙方在项目用地土地建设的项目仅限于乙方或乙方在东莞滨海湾新区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自用,如因自身业务需要出租的,须经甲方同意。 4.如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投资强度、产出比、财政贡献、科技指标、能耗要求等相关

指标,由甲方和乙方进行协商,就实现路径提出解决方案。协商不一致的,由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整改期间,仍未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追收收回乙方因项目投资行为所获取的优惠和奖励。如存在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仍有权根据其他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雷赛智能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馨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兰馨投资咨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馨投资”),2024年10月更名为“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617,180股、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72%、2.000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1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6.007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兰馨成长及兰馨投资发表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间隔的公告》,本减持期间已届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兰馨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兰馨投资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for 兰馨成长, 兰馨投资, 合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Rows for 兰馨成长, 兰馨投资, 合计.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191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通知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期间内,即2024年11月2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6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至2024年11月27日12:00追加认购情况。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2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8份。根据认购通知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定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6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20,346.1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通知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检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2.60%。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5.46元/股,最低价为3.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2.60%。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5.46元/股,最低价为3.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2.60%。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5.46元/股,最低价为3.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2.60%。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5.46元/股,最低价为3.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2.60%。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5.46元/股,最低价为3.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2.60%。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5.46元/股,最低价为3.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2.60%。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5.46元/股,最低价为3.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2.60%。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5.46元/股,最低价为3.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芳源股份 股票代码:68814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740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740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持股比例变动(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3 columns: 简称, 释义. Rows for 芳源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释义. Rows for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所属行业, 办公地址.

五矿元鼎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Rows for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国际(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有限公司, 合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 Rows for 廖小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 (二)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11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978,000股,完成授予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508,740,000股增加至511,718,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从9.4351%减少至9.3802%。 (二)2022年8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17,180股,减持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48,000,000股,减少至42,882,820股,持股比例从9.3802%减少至8.3802%。 (三)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11,718,000股减少至510,173,05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从8.3802%增加至8.4055%。 (四)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10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33,789股,减持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42,882,820股减少至35,349,031股,持

股比例从8.4055%减少至6.9288%。 (五)2024年1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03,461股,减持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35,349,031股减少至25,145,570股,持股比例从6.9288%减少至4.9288%。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减少以“-”填列), 变动比例. Rows for 五矿元鼎.

注:上表的单项股份变动比例分别以股份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合计股份变动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项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5,145,5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288%,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for 五矿元鼎.

注:五矿元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48,000,000股于2022年8月8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仍限制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07,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五矿元鼎. Rows for 五矿元鼎.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廖小兵 日期:2024年12月2日

附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3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门新会区会井镇临港工业路A区11号. Rows for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74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减少/不变,增持/减持/增持/不变,无一致行动人,有/无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 否

通过